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6.0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

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树立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二）股东会：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三）业绩说明会：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四）投资者说明会：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北交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五）路演和分析师会议：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六）公司官方网站：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

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七）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八）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

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九）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必要时，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现场参观：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前述人员到公司现场参观的，应当提前预约时间，做好公司参观登记，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十一）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咨询：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十二）邮寄材料。

（十三）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利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载体和活动方式。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指定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

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在参与接待客人、公开演讲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公开对外活动前，应当就交流内容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举行专门培训。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组织前述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由北交所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